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##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蔡青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蔡青青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

联系电话：0575-83122625

联系邮箱：xzg1129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

附件：

蔡青青女士：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2023年10月加入公司，任职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蔡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